

渭南日报社联合宣传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JJX-2026-046

甲 方：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 方：渭南日报社

签订时间：2026.7.10

甲方（需方）：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供方）：渭南日报社

陕西金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9 日，在渭南市市民综合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室组织的渭南日报社联合宣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中，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3、交付时间：每周

交付时间指从合同签订到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所需的时间。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推迟交付时间，须承担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

4、服务时间：一年

5、合同结算：服务结束后一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5.1、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无遗留后，按合同总价一次性付清。

5.2、结算方式：按照支付程序进行银行转账。

5.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交甲方。

6、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所需的技术保障服务。

7、质量保证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服务项目完全符合合同要求，所采用的来源渠道正常。

在使用期内，如果发现问题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修改需求，同时通告采购组织机构，成交供应商须及时修改完善。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服务条件。

8、保密协定

成交供应商对线路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采购人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采购人有义务对成交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任何一方泄密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泄密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

9、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2、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3、合同一式4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4、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渭南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渭南日报社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69号3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朝阳大街16号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定代表人：谭力	法定代表人：隋晓会
授权代表：（签字）李冰	授权代表：种艳
电话：0913-2130258	电话：0913-2168811
传真：0913-2130258	传真：0913-2187202
	开户银行：工行渭南临渭支行营业部
	账号：2605040209026434874
日期：2016年 7 月 10 日	日期：2016年 7 月 10 日